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《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(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)修订稿》及其摘要进行了审阅,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.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,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;
- 2.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,不存在以 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;
- 3. 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董事会中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公司按照《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

工持股计划(草案)(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)修订稿》及其摘要的内容, 一致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!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于清教、郑洪河、邓路2022年3月2日